**附件2：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说明和预算公开表**

**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概况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，对文件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，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，落实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中的重大战略决策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化与信息化发展规划，在工业和信息化的融合进程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。

（三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、计划和产业政策，提出优化产业布局、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，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和协调，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工作，办理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的有关事项；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监测分析工业经济、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，进行预测预警；加强信息引导、指导工作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，负责工业应急管理、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。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协调的职责，指导协调现代物流工作。

（五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发展规划，提出园区企业扶持政策；监测分析工业园区运行态势；负责全市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；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园区的考核评比工作；负责产业基地的扶持培育和评估认定，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；组织和指导特色园区、生态工业园区和“数字园区”的建设。

（六）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与规划，指导和推动企业采用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；按规定权限，审批、核准、备案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，承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、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审核、申报工作。

（七）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责任，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和支持政策；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、信息产业等的规划、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；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，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，推进产、学、研结合；推动软件业、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。

（八）承担全市工业节能管理工作，负责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工作；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、资源综合利用、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建设规划；参与拟订污染控制政策，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。

（九）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，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；建立服务全市重点工业企业（项目）的工作体系，提出支持重点工业企业（项目）的政策、建议，着力协调优化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；制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规划，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，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,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工作。

（十）促进银企合作，建立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，协调解决企业融资有关问题，优化企业投融资环境；负责对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的前期审核、日常业务监管工作；负责指导和推动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，提出促进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，

（十一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市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；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；负责小企业创业基地的规划和建设，组织实施创业企业的扶持、培育工作。

（十二）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，协调解决国防科技工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，做好驻市部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（十三）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，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促进电信、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，指导协调电子政务、电子商务发展，会同通信、广播电视行业管理部门推动跨行业、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、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推进“数字景德镇”建设。

（十四）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，负责协调维护信息安全及其保障体系建设，指导监督政府部门、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，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。

（十五）根据国家统一规划，协调全市公用通信网、互联网、广播电视网和其他专用通信网的规划，依法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。

（十六）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（十七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4个，包括委本级和3个二级预算单位。编制数为71人，其中行政编制42人、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3人、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6人；实有人数132人，其中在职人数为65人，包括行政37人、参照公务员管理6人、全部补助22人；退休人员67人。

1.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9年

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预算收入情况**

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为6199.52万元，较上年预算相比增加4494.38万元，原因是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将担保资本金纳入年度预算。其中：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811.46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3.09%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5388.06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6.91%。

**（二）预算支出情况**

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为6199.52万元，较上年预算相比增加4494.38万元，原因是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将担保资本金纳入年度预算。其中：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5127.52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.71%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97.96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4108.04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.52万元、其他资本性支出19万元；项目支出1072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17.29%。

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.83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.01%；卫生健康支出84.16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.36%；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.16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920.39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.50%；住房保障支出61.14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.97%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997.96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.09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4407.04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1.09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.52万元，支出预算总额的0.04%；其他资本性支出19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.31%；对企业补助300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.84%；其他支出473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.63%。

**（三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**

2019年经费拨款支出预算811.46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.09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上升7.16%。具体支出情况是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.41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.27%；卫生健康支出81.16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%；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.23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78.24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1.26%；住房保障支出50.65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.24%

1. **政府采购预算情况**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政府集中采购58.50万元。较上年度下降18.75%。

**（五）政府基金收支情况**

2019年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。

1. **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9.20万元，较上年度下降4.13%。

**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8.79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初未安排出国预算。

公务接待费8.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.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增加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5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未公车改革。

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

部门预算表

八张表（详见附表）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2、卫生健康支出：反应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。

3、节能环保支出：反应政府节能环保支出。

4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：反映用于资源勘探、制造业、建筑业、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。

5、住房保障支出：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。